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邮保险〔2018〕医疗保险 016 号

## 中邮附加团体境外救援医疗保险 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是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团体保险投保规定的特定团体；“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七条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三条
- ★保险金支付的补偿原则..... 第八条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 ★您应当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二条
- ★您、受益人有及时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三条
- ★您解除本合同（退保），将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定..... 第十七条
- ★我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并确认理解..... 术语释义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 条款目录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	35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35
二、我们订立合同时确认 .....	35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35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35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	35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	35
第五条 保险期间 .....	35
四、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	35
第六条 保险金额 .....	35
第七条 保险责任 .....	36
第八条 补偿原则 .....	37
<b>第九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b> .....	37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	38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38
五、您的保险费的支付 .....	38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	38
六、保险金的申请 .....	38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8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	38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 .....	38
七、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38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	38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 .....	39
八、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	39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	39
第十九条 诉讼时效 .....	39
九、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	39

# 条款正文

##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邮附加团体境外救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签发给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本合同是附加于我公司所确认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公司同意而订立。

---

## 二、我们订立合同时确认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

##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您向我公司提出保险要求（投保），经我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生效后，如无特别约定，在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我公司支付保险费后的次日，即**保险责任开始日**（见释义 1）零时起，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日以特别约定为准。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超过 90 日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对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境外停留**（见释义 2）承担本合同项下保险责任的期间不超过 90 日。

保险责任开始的日期在保险单及签发给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上载明。

---

## 四、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确定保险金的实际给付金额。

各项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提出，经我公司承保时最终确定，并在保险单及签发给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上载明。若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见释义 3）**旅行**（见释义 4）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5）或**突发急性病**（见释义 6），且该种出行不包括为了在境外获得或寻求医疗治疗或外科手术以及出境务工活动等行为的，我公司将通过合同约定的救援机构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并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时，经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确认需要紧急医疗援助的，我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至距事发地最近或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院，我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紧急医疗援助过程所发生的住院相关费用。具体包括：医院病房费、餐费和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治疗设施费用、治疗和服务费用，其中包括内科、外科、麻醉科会诊、检查、理疗和药品的费用。我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住院费用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因病需要连续住院治疗超过 36 小时。

我公司对每一位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 （二）紧急救援服务

##### 1、救援热线电话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救助时，我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提供 24 小时救援热线电话服务。

##### 2、翻译救援服务

我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提供免费的短时、紧急电话翻译服务。如被保险人要求寻找陪同翻译，救援机构可提供译员介绍及联系方式，但是服务提供者的最终选择应当由被保险人决定并自行承担费用。救援机构不对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承担法律责任。

##### 3、医疗转运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由于病情严重，经救援机构的医生判断所在医院无法提供适当处理时，我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转移至可提供适当医疗服务的最近医院，并承担必要的与医疗转运有关的交通费用以及在其安排的该服务过程中通常发生的附属费用。我公司对**医疗转运服务费用承担给付责任，累计给付费用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紧急救援服务保险金额为限。**

##### 4、转运回国

在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接受了紧急医疗转送并在境外住院和初步治疗后，我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正常航班或其它救援机构认为适当的交通工具转移该被保险人返回其本国或常住国继续治疗。救援机构将提供适当的通讯和语言翻译支持，移动医疗器材，轮椅、担架及其它辅助设备及专业医疗护理人员。我公司对上述服务费用承担给付责任，**累计给付费用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紧急救援服务保险金额的 20%为限。**

##### 5、协助未成年子女回国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导致住院或身故，造成其随行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时，我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使用适当的交通工具安排该未成年子女以最近途径返回国内。

我公司有权尽可能使用该未成年子女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或车票。若该未成年子女持有的原始回程机票或车票因救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时，我公司将承担被保险人回程交通费用，但回收该未成年子女之原始票据。我公司对上述服务费用承担给付责任，累计给付费用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紧急救援服务保险金额的 20% 为限。

#### 6、亲属探病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连续住院七天以上而需其亲友前往探视时，经我公司授权同意，我公司可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并支付被保险人的一位亲友经济舱往返机票和住宿费用。住宿费用每日不超过 250 美元，每次事件该项目最高上限为 1000 美元。

#### 7、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导致身故，我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运送其遗体或骨灰返回其本国或常住国。若情况允许并合法，救援机构可安排在事发当地安葬。我公司对上述服务费用承担给付责任，累计给付费用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紧急救援服务保险金额的 20% 为限。

#### 8、信息咨询

在旅行期间，若被保险人发生紧急突发事件，如护照、信用卡、现金或其它旅行证件丢失或被盗，我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向被保险人提供报案及办理手续所需联系的当地机构信息咨询。

我公司对每一位被保险人紧急救援服务累计给付的费用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紧急救援服务保险金额为限。

#### 第八条 补偿原则

我公司在向被保险人给付医疗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见释义 7），我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上述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第九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二）被保险人因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见释义 8）；
- （三）被保险人怀孕、流产或分娩及其导致的并发症（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除外），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及绝育手术引起的所有问题；
- （四）被保险人因变性手术、美容手术、矫形或整形手术（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除外）；
- （五）牙科治疗（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除外）、屈光不正的矫正治疗、安装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或装置；
- （六）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国家和地区发生本合同所列援助费用的：格陵兰岛、北极区、南极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圣诞岛、诺福克岛、圣海伦岛、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纽埃岛、帕劳群岛、皮特凯恩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群岛、托克劳群岛、图瓦卢、美属群岛、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及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一）主险合同终止；
-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解除的；
- （三）对全部被保险人完成给付的；
- （四）因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本合同之主险合同的约定而终止的。

##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五、您的保险费的支付

###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您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交清。保险费金额由您与我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六、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援助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提供救援服务。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应在条件许可时立即联系救援机构，且最迟不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我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我公司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

## 七、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 （一）被保险人的变动

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时，应书面通知我公司，经我公司审核同意，在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我公司支付保险费后的次日零时起，我公司对新增的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终止时间与保险单中载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终止时间一致。

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书面通知我公司，我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您的书面通知到达我公司之时起终止。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公司退还保险单中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9）；对于已发生保险

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人数减少到3人以下(不含3人)，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二)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我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以便于我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我公司，则我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

(一) 若您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的通知，并提供以下材料：

- 1、保险合同原件；
- 2、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并加盖您的印章；
- 3、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自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我公司之时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合同会有一些损失。

(二)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公司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的，我公司有权不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

## 八、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 第十九条 诉讼时效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

## 九、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1、**保险责任开始日**：保险期间的首日；保险人自此日开始，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承担保险责任。

2、**每次境外停留**：指被保险人自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境始，至相邻下一次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入境止，计为一次境外停留。

3、**中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4、**旅行**：指被保险人以观光、游览、探亲或者商务洽谈等为目的必须离开原居住地的行为。

**5、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猝死不属于该范畴。

**6、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7、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指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互助基金、保险公司（含我公司）、工作单位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等途径获得的补偿、赔偿或给付。

**8、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现金价值：**本合同所称的“现金价值”是指“ $\text{保险费} \times (1 - 25\%) \times (1 - \text{已经过日数} / \text{保险期间日数})$ ”。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已经过日数”是指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